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居民存量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源燃气”）收到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石河子市财政局文件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存量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【2014】27号）。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为避免天然气销售价格倒挂矛盾进一步的积累，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14年12月10日起，对石河子市非居民用天然气存量气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：

一、 简化天然气销售价格分类

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简化天然气价格分类的要求，将石河子垦区天然气销售价格简化为以下三类：居民用气（包括居民生活用气、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、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，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）价格、车用气价格和非居民用气价格（包括除居民用气及车用气以外的所有用气）。

二、 非居民用天然气存量气销售价格

非居民用存量气销售价格，在现行销售价格基础上顺加门站价格调价额0.4元/立方。对签有天然气工业直供协议的，供需双方可参照具体调价文件精神协商确定其直供天然气价格。

三、 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全垦区统一价格，维持现行标准

3.88元/立方不做调整。

四、调整车用气价差收入征收标准

此次顺价提高的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0.4元/立方，车用天然气存量气征收价差收入时从中抵减，增量气征收价差收入的标准不变。

1、市区（包括石总场、152团）车用气价差收入征收标准，由现行的1.21元/立方调整为0.81元/立方。

2、团场加气站存量气价差收入的征收标准，由现行0.82元/立方调整为0.42元/立方。

截至目前，天源燃气2014年度非居民天然气存量气已全部用完，因此本次调整价格对天源燃气2014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10日